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實施辦法

95年05月24日94學年度第9次系所主管會談通過
95年6月13日第24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，提升本院學術水準，達成「亞洲一流，世界頂尖」之目標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「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策略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5至7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規劃、審議與考核，並檢討本院整體發展與突破瓶頸之策略。
本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本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成效，以作為後續補助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「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13至19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負責制定本計畫之相關辦法並推動本計畫之執行。
本小組將定期檢討本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進度，瞭解計畫執行時所面臨的困難，並提出解決相關問題之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本小組得經院長邀請，協助處理本計畫以外之本院其他計畫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主管會談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